

怀念一匹羞涩的狼

文/张清华

最后一次见到卧夫，是去年在“海子诗歌奖”揭晓时，海子妈妈和弟弟查曙明应邀前来，在北师大附近的一次午餐上。我因到得晚，刚到一会儿卧夫就先走了，走时脸上带着一如既往的歉意和略显羞涩的微笑。随后不到一个月，就传来了他离世的噩耗。

卧夫给我的印象是：一位肤色略黑但相当帅气的东北汉子，总戴着一副颜色偏深的眼镜，显得有点“酷”。虽自诩为“狼”，但我感觉他是有些羞涩和孤独的狼。稍微哲学一点描述应该是一个“局外人”。

中国人总是喜欢将死者大而化之地归为贤者和圣者的行列，表面看是“慎终追远”，但实则也暗含了某些难以言喻的人性黑暗。

他温柔而平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，犹如一匹孤独而羞涩的狼。以隐忍、难以想像的意志和毅力，与大地最靠近天空的部分融为了一体。

据说他一直痴迷于海子的诗歌，毕生想践行海子式的人生——他甚至出钱为海子重新修葺了墓地，每年出资参与各种纪念海子的活动……我无法不想起半个多世纪以前——老诗人纪弦笔下的1950年代的一匹狼，他也有感于工业时代的文明异化，犹如里尔克笔下被关禁于铁笼、意志被阉割的猎豹的缩影的反抗版，发出了孤独的嗥叫——

我乃旷野里独来独往的一匹狼。
不是先知，没有半个字的叹息。
而恒以数声凄厉已极的长嚎
摇撼彼空无一物之天地
……

可是卧夫这匹狼，却把一切孤独都拿来自己承受，把所有问题都自己扛，让冷风穿透了自己的周身。

关于卧夫的诗，我只能简单地说几句。

我想说这是自然的诗篇：轻松但不轻薄，浅白但不浅显，俏皮但不轻浮，狷介但不狂傲……他的每首诗中几乎都充满了自嘲而渺小的口吻，但却让人感到真实和亲切，谦逊而可爱。卧夫显然用生命找寻到了自己的频率，独属于他的话语风格，卑微而幽默，浅白而洒脱，就像一个人独有的指纹那样清晰、确切和自然。



明月清风
画作/潘庆

“花开的声音把我弄疼了足有30分钟”，这样的句子也让我久久不能搁下，他的脆弱和柔情也把我弄疼了许久。

“从圣诞开始，就从这个圣诞开始/我把跌到地上的种子拾进口袋/总能听到你的声声呼唤，却辨不清方向/只好原地踏步。亲爱的呀，你和我在捉迷藏？/我差一点连喝西北风的力气都没有了/但我保留了吃奶的力气/等你学会忧伤再来找我……”我感觉卧夫诗中用心最多的，仍是对生存的悲剧本质的残酷复述，对生命本身之卑微和无助的反复认定。

只是，他在语言上保持了诙谐和松弛，自始至终，他没有紧着嗓子喊出一句痛，给人的永远是温柔的鬼脸，或挠痒痒的样子。

“我的眼睛已经湿润但无泪水/只给我一两清风二两月光我都消受不起/稍微等我一会儿，等我把自己风干/等我形同化石，我就不怕冷了/我正在选择一种音乐准备麻痺双脚/而且为你守身如玉。那些没出土的植物/也许都想在水里引吭高歌”。

其实回过头来才会知道他洞若观火的彻悟。看看这首《初冬的玻璃》——

我走的虽然是一条盲肠小道
可我看见顶峰的
抽象的落叶。每当我想起那些
都恐惧得要死。但我死不过顾城
活不过海子
又做不到把红旗插在某个山头
就想去走一程弯路，并与枕头渐
渐恩断义绝

我在梦里力气大得惊人。等我醒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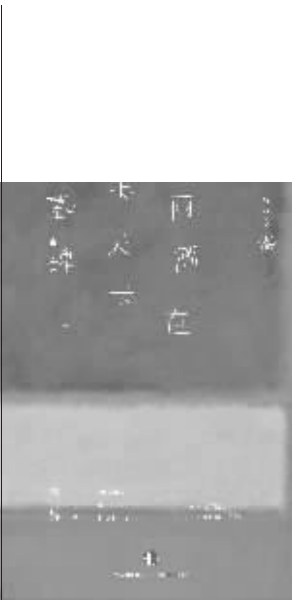
却对所有的故事欲语无言
我看透了一面初冬的玻璃

而今我们面对着他的诗，和他的无法诠释与复制的人生故事，也觉得像面对一面永恒的镜子，一片悲伤和破碎的难以复原的玻璃。它映照着那个渐渐远去的身影，那匹曾经在我们身边晃动的温柔而孤独的狼，他的羞涩和忧郁、阴鸷和暧昧，最终变成了无数的光影和碎片，闪烁在又一个寒冷的季节里。■

心若自在，花自常开

——读李辉《雨滴在卡夫卡墓碑上》

文/李爱



最近遇到了一本别有心的小书《雨滴在卡夫卡墓碑上》。说它是一本书，是一本游记倒也符合，但于我而言，它更像是心灵向我敞开的一扇窗扉，是行途向我开启的一道城门。旅行总是让人着迷的，幻想过像凯鲁亚克那样行走在路上，也曾被生活琐事打扰，想要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，但常是心绪比身子跑得稍快些，待心绪已飘离到地球边上时，却发现身子还定定地杵在原地，或许正因如此，游记是最乐于读的，拾起一本自期能够结伴同行，把友欢谈。这些年，行走似乎突然成了一种风尚，背包客、驴友、徒步旅行一时大热，我家乡的七八月是一年中最迷人的季节，不同的人背上各自的家乡，带着自己的故事前来，穿行其间的我也沾染了一些旅行的味道。廊桥边，罗伯特·金凯拾起行囊转身，我便跟着去了，瓦尔登湖畔梭罗筑起一座湖边小屋，我也就跟着住下了，眼下循迹着卡夫卡的墓碑，我呢，又跟着走了。

在威舍堡的墓园里，我听到捷克的缱绻深情，它的痛楚、它的骄傲都在这里。在波兹坦追忆往昔，然而历史早已悄悄把历史本身给吹散了。这些我梦过的，还未去过的远方都由著书者引着前进了，著书的人很是贴心，怕我在文字的路上走散，因而每到一处他

必挥挥手中的相片，照应我一声。当我还困于布达佩斯的Gloomy Sunday时，先生已送给了我一个蓝色梦幻的伊斯坦布尔。

始终相信，文字是有性情的，先生的每篇小品文都是别样风情，我猜，这本小书里的段落篇章一定不是一气呵成的。先生作文如他对人一样亲近自在，偶尔从阅历的宝库里翻拾起一点，信笔提来便成一文，先生在写意的同时仍不忘从历史的沉沙中淘金，因而有了波兹坦的问询，有了九华径的寻访。探寻历史并非一定要探究个所以然出来，毕竟历史的事谁又能真想得透彻，先生回溯历史是带着赤心去寻的，寻到了，自径消食再由文字诉说一番，故而这文字有了灵性，能直达心底。我斗胆说上一句，著书的是个孩子，并非是说孩子不懂事，只是心太过纯净，想来只有孩子能配得上，恰如海子为自己取名孩子的谐音。试问，倘若没有孩子一样的纯粹如何将文气理得如此顺畅呢！

不同的人，与著书者照面，有时恰巧契合心意，畅谈一番。此刻品文的人，以心贴文字，进而感悟著书者之人的心境，这过程极妙，就像轻推一扇门，门后坐着一个静想心事的朋友，无需多言，轻轻把门带上，自己也来寻一个角落，忆一段往事。■

书呆子的呆

文/黄发有

小学时学“呆”字，老师说这就是“‘书呆子’的‘呆’”，至今印象深刻。在中国民间故事中，讽刺书呆子的笑话俯拾皆是。1942年，陈荒煤发表杂文《打倒书呆子》，认为书呆子害人害己，而且无用。与此相映成趣的是，同一年王力发表《书呆子》一文，他高度赞誉“书呆子”的坚韧：“世间只有极少数人能像教徒殉道一般地殉死，至死而不变。这种人可称为‘呆之圣者也’。又有极少数的人，为饥寒所迫，不能不稍稍牺牲他们的兴趣，然而大体上还不至于失了平日的操守。这种人可称为‘呆之贤者也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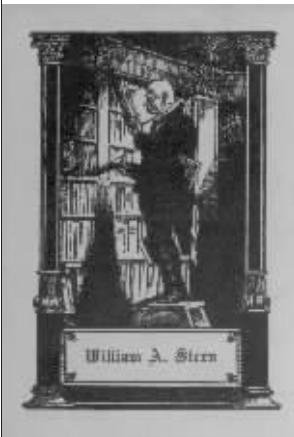
迂夫子的形象，在西方藏书票中颇为常见。这些呆子可看作票主的自画像，夹杂了一点自嘲，还有一点自恋。他们呆劲十足，可笑；再琢磨一下，又觉得可爱。我收藏了十几张这类藏书票，里面的书呆子各形各色：有躺在床上看书的；有趴在地上看书的；有把自己埋在书堆里的；有打扮成海盗的，腰上别着枪，跪在沙滩上打开一个个箱子，对珍宝视若粪土，只对书本情有独钟；还有沉浸在书本里，对身旁妻子的唠叨和指责毫不理睬的。这些书呆子傻头傻脑，痴思妄想，乐在其中。

我最喜欢的一个书呆子形象，贴在一本1945年由纽约花园城市出版公司出版的《很久很久以前》上，书是毛边本，作者是亚历山大·乌尔克特。这张藏书票的票主是William A. Stern，主体图案是一个白发苍苍的书呆子，他站在一张凳子上，面对高高的书架，双膝夹着一本书，右手拿着一本书，左边腋下夹着一本书，正

在聚精会神地阅读左手托着的另一本书。以这个呆子为镜，恍惚中我看见了自己狼狽的样子。记得有一次站在梯子上在书架上找书，一本书掉下来，情急之中我居然用嘴巴给咬住了。后来想想有点后怕，万一一把牙齿给伤到了，那真是得不偿失啊！

可能自己身上有一股呆气，见到书呆子就觉得亲近，甚至引为同道。在美国史考特·亚当斯的系列漫画《呆伯特》中，技术呆子呆伯特总是受到上司和同事的捉弄与陷害，但他痴心不改，慢慢地找出生存的对策，和上司玩猫和老鼠的游戏，偶尔也使一些小坏，向冷酷的公司表示自己的不满。明代的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中说：“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深情也；人无痴不可与交，以其无真气也。”人有“癖好”或“痴心”，都表明执著和专一，对人对事都能持之以恒，不容易朝三暮四。

当然，书呆子也不能突破底线。朱大韶(1517-1577年)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，是明代著名藏书家。根据清代吴翌凤《逊志堂杂钞》记载，朱大韶在得知苏州一个世家藏有宋刻版的《后汉纪》之后，重金求购。这本书用古锦玉簪装饰，还有文学大家陆游、刘辰翁、谢枋得的亲笔评语，价值不菲。后来藏主开出苛刻条件，换得朱大韶家一位才貌俱佳的婢女。这位婢女临行前在墙上题写了一首诗：“无端割爱出深闺，犹胜前人换马时。他日相逢莫惆怅，春风吹尽道旁枝。”朱大韶看到诗句后，既惋惜又惭愧，郁郁而终，藏书也相继散佚。看来，做个有品格的呆子，远比做一个聪明人要难！■



藏书票：书呆子
黄发有/提供